

检查资金和财产，检测财务会计软件，查阅有关文件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对审计涉及有关事项，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；

（二）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决策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；

（三）对正在进行的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灭有关财务会计和相关经济活动资料或者资产等违法行为，采取相应制止措施，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；

（四）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，并提出处理或者改进建议。对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，依法应当予以纠正处理的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，在单位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；

（五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，提出移送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建议；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、处罚的，提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的建议；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；

（六）开展后续审计，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，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续审计结果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，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，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：